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77號

原告 曾金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富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3,562元（本金200萬元及起訴前利息356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51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庭瑜